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紧急公开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ZPMC(QD)-ZB2023-01-CG035

项目名称：15000 方仓容 LNG 清洁能源动力耙吸挖泥船（ZPMC1124）

第一批管材及结构用无缝钢管一批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紧急公开采购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启东海工）就 15000 方仓容 LNG 清洁能源动力耙吸挖泥船（ZPMC1124）第一批管材及结构用无缝钢管一批 进行紧急公开采购，拟采用国内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紧急公开采购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此紧急公开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到振华启东海工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振华启东海工招标中心将另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1124

2. 采购内容：15000 方仓容 LNG 清洁能源动力耙吸挖泥船第一批管材及结构用无缝钢管一批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
- （2）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近 3 年内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至少 3 例；
- （7）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熟知各船级社规范、国标、船标等技术工艺要求，满足项目技术规格书要求。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潜在投标人需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以往合同复印件及供货清单至少 3 例）；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相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情况；
-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采购物资涉及到代理的，代理商须提供原厂的授权文件。
- (12)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否则投标无效。（**不需要签订技术协议的取消此项。**）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没有伪造、涂改、借用等情况，一经发现，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如有必要紧急公开采购人将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近 3 年业绩、投标人的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

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

4. 潜在投标人报名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7日13时停止报名（线上线下报名同步，中交供应链线上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各线下报名单位，最终单位报名数量和资格预审以中交供应链线上报名为准）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 系 人：赵春雷（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aochunlei@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2878

13918387902

传真: 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 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含预审资料)。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赵春雷收), 本项目可以发电子版成册预审资料。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本次免收),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 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6.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紧急公开采购公告或议标, 重新组织紧急公开采购。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紧急公开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紧急公开采购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1: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QD)-ZB2023-01-CG**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